

# 電信事業配合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 電信服務注意事項第二條修正總說明

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，電信法、廣播電視法、有線廣播電視法、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執掌，其執掌原屬交通部、行政院新聞局、交通部電信總局者，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。為因應機關改制，爰配合修正本注意事項之主管機關，以資明確。

# 電信事業配合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 電信服務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

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電信事業，係指以經營電信服務供公眾使用，並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給特許或許可執照之事業。

